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拖欠周小林等 11 名工人工资合计 126270 元未支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7-3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周小林等 11 名工人工资合计 126270 元。

序号	姓名	欠薪金额（元）
1	杨再霞	8000
2	冉进松	15000
3	孙波	5000
4	饶浪	9711
5	龙祝兰	12000
6	黄金全	23425
7	蒋志刚	3600
8	蒋才勇	3600
9	周小林	8984
10	谢晋苏	31339
11	刘国海	5611

合计:	126270
-----	--------

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邮 编：513000

联 系 人：钟万志 黄浩林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3日

